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申請補助須知

內政部

97.09

壹、依據

自行政院 90 年 7 月 31 日台九十內字第 043639 號函核定「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起，本部營建署即積極推展城鄉風貌改造運動，期能對台灣高度經濟發展卻未能產生相對優美實質環境，進行景觀風貌改善，並廣續推動第二期計畫（94 年至 97 年）。

第三期計畫（98~101 年度）擴大以國土空間永續主題，對象涵蓋濕地、海岸、河川、廣義型公園綠地等藍綠帶生態系統及生活性開放空間系統。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合作和整合方式，提出跨區域之主題型城鄉風貌計畫，或在縣轄境內推動跨鄉鎮之整合型計畫，塑造主題性之風貌特色。

爰此，為擴大公共參與、摒除傳統工程建設制式作法，鼓勵社區進行環境永續經營管理，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訂定本補助須知。

貳、背景說明

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瀉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顯見濕地保

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是地球各生態系中生產力最高者之一，其豐富生物多樣性使之成為重要生物基因庫，是孕育新物種的演化平台，也是重要物種的繁衍棲息地。

台灣四面環海，就廣義濕地定義而言，整個台灣是被濕地所包圍，從沿海地區泥質灘地、岩礁、河口、沙灘，到內陸窪地、河川、漁塭、水稻田、水圳、埤塘，到山區林澤、水庫、高山湖沼等，皆屬濕地網絡的一環。因此，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指定內政部辦理：「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分布圖」，本部營建署爰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於96年12月19日、12月20日召開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會中公布指定75處國家重要濕地。

隨著國內外公私部門及民間組織團體對濕地生態價值重視之情勢，本部營建署基於全國國土資源規劃主管機關之立場，為廣泛且持續進行相關濕地環境保育、復育與生態調查，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將藉本補助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區、民間非政府組織（NGO），以公私合作方式，提出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監測、地景復育及復育計畫之構想，經評定後，給予相關之國家重要濕地監測工作、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管理維護及線上即時監視系統所需經費。

參、補助預算額度

本部營建署98年度受理總補助經費3600萬元，分別為：

一、獎補助社區、非政府組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生態巡守隊及監

測工作」：計經常門 1200 萬元。

二、獎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視系統等工作」：

計資本門 2400 萬元。

肆、統一窗口

一、申請補助統一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受理補助統一窗口：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伍、申請期限：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發送日期為準)，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逾期不予受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各社區、非政府組織或鄉、鎮、市公所之期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之。

陸、申請補助對象及類型

一、補助對象

(一)補助標的物：96 年「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所公布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各濕地範圍詳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並依濕地等級分為「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等三組，均採「競爭型」方式辦理。

(二)補助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各社區、非政府組織。

二、補助類型：

- (一) 獎補助社區、非政府組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生態巡守隊」及監測工作。
- (二) 獎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視系統」。

柒、申請補助原則

一、補助計畫件數及額度原則

- (一)「國際級濕地」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1 至 2 件，提案計畫金額以 300-500 萬元為原則。
- (二)「國家級濕地」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3 至 7 件為原則，提案計畫金額以 100-300 萬元為原則。
- (三)「地方級濕地」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1 至 3 件為原則，提案計畫金額以 100-200 萬元為原則。
- (四)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實際情形，簽報核定調整金額及補助件數。

二、統一提案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應就補助類型所列二類工作項目整合提案或單獨提案方式，以提報 1 案為限（含聯合提案），各提案計畫應於 98 年底前執行完成。

三、擴大民間參與原則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敘明辦理「國家重要

濕地社區生態巡守隊及監測工作」之民間非政府組織或社區組織名稱。

- (二) 本補助款核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該府應依提案計畫書所載，將獎補助社區、非政府組織之經費，直接補助予執行該項工作之政府單位或民間非政府組織或社區組織。
- (三) 提案計畫應敘明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地方政府將舉辦至少一場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座談會，以廣納意見、建立共識。

四、可行性原則

- (一) 為確保計畫可行性，申請計畫之濕地復育、地景改造工作部分，應以公有土地優先施作為原則，並嚴格落實要求「應先完成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已取得權利關係人或管理單位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5年以上），方得同意補助。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實施內容如有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保留區」、依國家公園法劃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森林法劃設「自然保護區」與「森林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者，應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文件，方得同意補助。

五、指標建立原則

提案計畫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提出達成之具體衡量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並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前項指標訂定之項目、創新性、合理性、達成度等，將列為審核補助及管考之依據。

六、落實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指導原則

申請提案均應確實配合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以及「環境景觀總顧問」指導進行規劃及執行，並依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通知協商或諮詢輔導時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會同該地方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規劃設計團隊進行簡報。

七、採購原則

各執行機關或組織運用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配合款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補助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比例如下：

一、台北市及高雄市配合款比例：50%

二、其餘縣(市)政府：依照上開辦法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規定，其配合款比例分別為30%、20%及10%等三級。

玖、審查程序

- 一、申請提案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組織（府外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占 1/2）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該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組織召集人核簽確認，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複審諮詢作業。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等組成濕地諮詢小組辦理複審諮詢作業，就個別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以及經費提出建議與諮詢意見，供簽報核定之參考。有關複審諮詢作業時程及方式等事宜，另案通知。

拾、審查重點

- 一、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一處國家重要濕地，審查其是否提出符合生物多樣性保育理念之濕地生態環境巡守調查監測及復育、地景改造計畫，以達到濕地生態永續、二氧化碳減量、省能、在地化參與、環境綠美化等目標。
- 二、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列出參與國家重要濕地監測工作之民間非政府組織或社區組織；及是否敘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計畫經費後，直接補助各民間非政府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生態巡守隊等相關工作，並是否敘明各項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工作坊、濕地生

態巡守隊、建置與維護國家重要濕地線上即時監視系統等具體方案內容。

三、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確實提出後續三年內濕地環境管理維護計畫，其管理維護計畫與編列經費，將列為是否同意補助以及經費分配額度之重要參考。

拾壹、提案所需檢附資料

- 一、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整體執行構想之簡報 30 份(含電子檔)。
- 二、前開濕地相關文宣及動（靜）態影像資料 20 份(含電子檔)。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20 冊(含電子檔)，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膠裝。(格式詳後附件一)
- 四、申請計畫之自主查核表。(格式詳後附件二)

拾貳、經費分期核撥及核銷

- 一、核定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原則
 - (一) 第一期補助款(核定金額之 40%)：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撥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生權責作業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註明發生權責日期)、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政府單位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即「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二) 第二期補助款(依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金額扣除配合款規定比例及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計畫總執行進度達70%(或復育、地景改造工作實支進度達40%),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實支證明文件(如為工程案件得為估驗計價單)、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二、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拾參、輔導與考核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月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執行效益、巡守調查、監測或工程施工情形等等,報本部營建署備查。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三、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拾肆、聯絡窗口

一、聯絡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一課

聯絡電話：02-27721350

傳真：(02)2752-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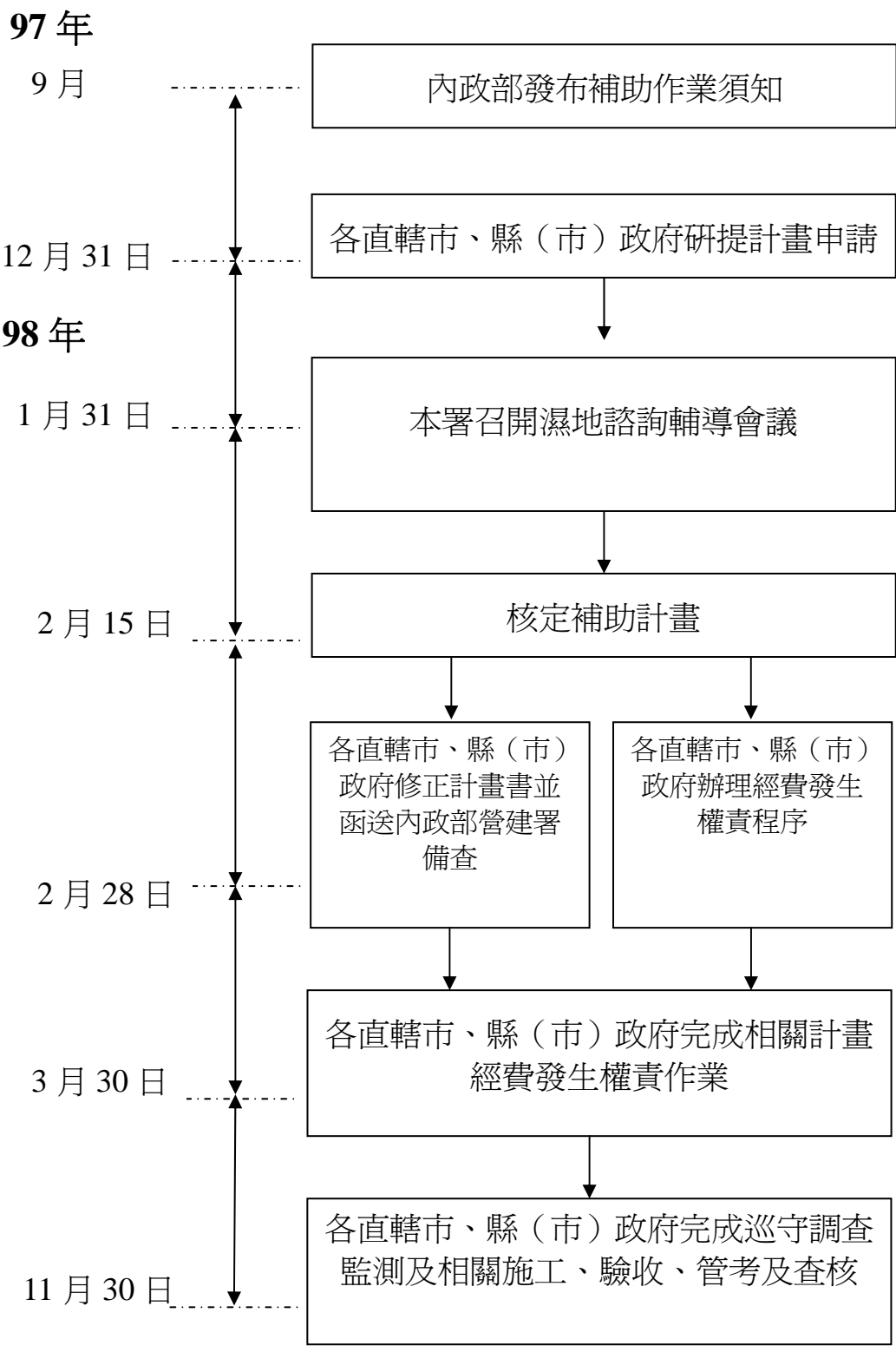
二、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http://www.tcd.gov.tw>。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部營建署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本部營建署

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及流程圖

附件一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縣（市）98 年度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
調查及復育計畫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摘要表

1. 編號：		
2. 計畫名稱：		
3. 分工輔導單位： 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4. 縣市別：		
5. 執行單位：		
6.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課長：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7. 計畫內容：		
(1) 濕地位置及規模：		
(2) 計畫目標：		
(3) 工作項目：		
(4) 經費需求：		
(5) 執行期程： <u>(需於 98 年底辦理完成)</u>		
8. 備註：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自籌款： 萬元		

目錄

章節名稱

頁碼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附相關位置圖,標示濕地範圍)

(以圖示標示濕地範圍及其與周邊地區之現況。)

三、自然環境說明

如:氣候、水文(海象)、地形、地質、生態、動物、植物、珍貴稀有物種分布等。

四、社經環境說明

如:人口、產業經濟活動、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實施濕地保育及社區營造之過程(大事紀)與經驗等。

五、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至少包括:本濕地與重要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關係、相關城鄉風貌建設計畫與成果、社區經營管理、產業活動轉型、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面臨之永續發展危機、生態環境維護、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等相關課題之分析說明,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課題。

六、景觀總顧問對本計畫之建議

七、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實施方式及程序與方法,至少包括:

(一)國家重要濕地社區工作坊、濕地生態巡守隊、建置與維護國家重要濕地線上即時監視系統等具體方案內容,及合作參與國家重要濕地監測工作之民間非政府組織或社區組織。

(二)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地景改善、管理維護等工作內容,如有施作工程之需要,務必詳列:

- 1.工程必要性分析(以工程減量觀點為出發);
- 2.對話機制(與社區及保育組織觀念溝通做法);
- 3.生態調查監測成果;
- 4.最小干擾原則(避開生態熱點、棲地補償對策);
- 5.提出可行性方案對策與指標達成度;
- 6.成效追蹤與監測等項目。

(三)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座談會內容及實施方式。

八、 預定作業時程

(應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執行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0 日，並至少應表明地方政府相關景觀總顧問諮詢評審圖說時間。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請以甘特圖表示)

九、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十、 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

(除一般性敘述外，申請補助計畫需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項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附件二

○○縣(市)政府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申請書自主查核表

計畫案名		
提案單位		
查核項目	查 核 結 果	說 明
1. 計畫案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2. 計畫書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3. 計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
4. 計畫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濕地範圍、社區座落位置、計畫實施地點，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5. 背景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自然及社經環境說明
6. 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具體說明當地社區經營管理、產業活動轉型、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生態環境維護、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等項目
7. 景觀總顧問對本計畫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8.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各工作項目實施方式、程序與方法。
9. 預定作業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各年度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並表明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輔導圖說時間。
10.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應表明上級補助、自籌、募款等經費之分配及來源，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11. 預期工作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除一般性敘述外，申請補助計畫需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項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輔導人員：_____